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起必修科目表（新課程）

應　數　組

應數一			應數二			應數三			應數四		
國文	2-2	全	高等微積分	4-4		複變函數論	2-2		導師時間	0-0	全
外國語文	2-2	全	線性代數	3-3		應用代數學	2-2	二選一			
大學入門	2-0	全	機率論	3-0		代數學	3-3				
數學導論	2-2		統計學	0-3		數值分析	3-3				
計算機概論	3-0		微分方程	2-2		專業倫理-科技倫理	0-2	全			
C語言	0-3		人生哲學	2-2	全	導師時間	0-0	全			
歷史與文化	2-2	全	導師時間	0-0	全						
微積分	4-4		體育	0-0	全						
普通物理學	2-2										
導師時間	0-0	全									
軍訓	0-0	全									
體育	0-0	全									
19-17			14-14			7-9			0-0		

100.01.12

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領域、自然與科技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各 4 學分）

畢業學分內外系學分最多承認 16 學分

系畢業學分數之下限為 128 學分